

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2779章人行道底層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	現行條文					說明
3.1.1 新建人行道路基之高程與坡度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。路基整理應依第02336章「路基整理」之規定辦理，且其壓實度應達到依 CNS 11777-1 A3252-1 測定之最大乾密度之 <u>90%</u> 以上， <u>寬度1.5m 以下之人行道或使用透水鋪面者，路基整理之壓實度可為85%以上。</u>					3.1.1 新建人行道路基之高程與坡度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。路基整理應依第02336章「路基整理」之規定辦理，且其壓實度應達到依 CNS 11777-1 A3252-1 測定之最大乾密度之 <u>85%</u> 以上。					配合第02786章編修成果，修正壓實度規定。
3.2.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：					3.2.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：					配合第02786章編修成果，修正壓實度規定。
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標準	規範之要求	頻率	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標準	規範之要求	頻率	
級配粒料底層	壓實度	CNS 11777-1 A3252-1 CNS 14733 A3388	最大乾密度之 <u>90%</u> 以上	數量未達60m ² 時，免檢驗。道路兩旁均設計有人行道者，每邊至少均應試驗1點。 數量達60~300m ² 檢驗1次。 數量超過300m ² 時，每300m ² 加驗1次。	級配粒料底層	壓實度	CNS 11777-1 A3252-1 CNS 14733 A3388	最大乾密度之 <u>85%</u> 以上	數量未達60m ² 時，免檢驗。道路兩旁均設計有人行道者，每邊至少均應試驗1點。 數量達60~300m ² 檢驗1次。 數量超過300m ² 時，每300m ² 加驗1次。	
混凝土底層	鑽心厚度	CNS 1241 A3053	應達混凝土設計厚度值	應依契約約定。	混凝土底層	鑽心厚度	CNS 1241 A3053	應達混凝土設計厚度值	應依契約約定。	